

<p>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p> <p><b>審查會：照案通過。</b></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b>審查會：照案通過。</b></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p> <p><b>審查會：照案通過。</b></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照案通過。</b></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討論事項第 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金陵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敬請大會委員支持，並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

本會自民國 43 年成立，依國軍編組精神及會務發展需要編成運作，歷經多次組織遞嬗，本次依政府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建置法制化行政體系，並秉持組織整併、員額精簡及業務擴增之原則，調整組織架構，精實業務功能，經行政院審查，送請大院審議。謹就法案摘要報告如后：

#### 一、制定緣起

本會職司「退輔工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及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原則，務實檢討業務功能，完成組織調整規劃，擬具本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為配合國防建軍，提升國防戰力，及使國軍致力戰訓本務，本會將承接國防部遺族照顧及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及範疇。

(三)要點如次：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草案第 3 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 三、「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重點內容

(一)本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二)要點如次：

1. 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名稱。（草案第 1 條）
2. 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榮民總醫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級別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 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 四、精實組織，永續發展

本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均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擬具，以確立組織核心職能定位，強化醫療機構經營整合，並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本會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業務，戮力完成協商多年之業務移撥及權責劃分事項，並勇於面對組改變革，遵循「施政無縫接軌」、「組織廉潔效能」之目標，以精誠團結的服務團隊，致力創新退輔作為。

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必以「任重道遠」的精神傳承使命，力行新機關組織運作與發展。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依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所定之員額編制表中，有明定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員額，然而，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發生 10 年來首度招不到護理人員的現象，台中榮民總醫院更爆發十多名護理人員集體請辭，再再都顯示榮民總醫院中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劣，嚴重影響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及病人的醫療照顧品質。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員額不足，採購僱約聘人員來補充人力，依據三所榮院護理人員約聘僱比例，北榮為 24.37%，中榮高達 44.06%，高榮則是達 34.56%。但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卻遠低於公職護理人員薪資，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更造成約聘僱護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嚴重影響醫院的照顧品質與病人安全。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榮總護理人員員額數是否合理及同工不同酬問題研擬改善方案，並將結果提供予本會。

肆、爰經決議：

一、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二、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三、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四、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五、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六、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七、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本會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委員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sup>審查會通過</sup> 行政院函請審議<sup>條文對照表</su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名稱：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第一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	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隸屬關係及名稱。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第二條 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 二、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 三、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 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	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

<p>四、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p>	<p>學醫務合作。 五、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 六、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p>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副院長二人至五人，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榮民總醫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級別及員額。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榮民總醫院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b>審查會：</b> 一、修正通過。 二、為符合立法體例，刪除「分別」二字。</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六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通則之施行日期。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呂委員學樟：(9時17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101年5月17日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之審查，主要是為了完善退除役官兵退輔作為，以確保國軍精壯，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確有制定之必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重點有二：一、行政院組織法第4條第6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依基準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為配合國防建軍，提升國防戰力，及使國軍致力戰訓本務，退輔會將承接國防部遺族照顧及退除給付業務，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及範疇。

草案內容包括：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權限職掌；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至於「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係退輔會依據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

如果這兩個法案能夠通過，將可發揮業務統合功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以上補充說明，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討論事項第 7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5、7、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